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总经理言骅先生主持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945,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6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947,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6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98,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01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82,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6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伟律师、黄笑梅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108,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3%;反对411,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弃权426,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4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37%;反对411,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2%;弃权42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0%。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108,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3%;反对411,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弃权426,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4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37%;反对411,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2%;弃权42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0%。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103,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2%;反对409,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8%;弃权432,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40,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71%;反对409,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432,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6%。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43,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7%;反对1,001,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780,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63%;反对1,001,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108,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3%;反对828,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8%;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4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37%;反对828,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1%;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9,108,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3%;反对813,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3%;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4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37%;反对81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22%;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10,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2%;反对404,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430,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47,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44%;反对404,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7%;弃权43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9%。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110,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2%;反对404,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430,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47,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44%;反对404,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7%;弃权43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9%。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8,951,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2%;反对563,5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6%;弃权430,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788,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89%;反对563,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1%;弃权43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9%。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0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5%;反对404,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43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40,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44%;反对404,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7%;弃权437,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9%。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96,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2%;反对411,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9%;弃权43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33,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61%;反对411,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0%;弃权437,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9%。

1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57,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65%;反对585,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9%;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773,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80%;反对585,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6%;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4%。

13、逐项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9,104,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93%;反对808,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8%;弃权5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0,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69%;反对808,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40%;弃权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1%。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9,11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93%;反对807,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63%;弃权4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88%;反对807,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3%;弃权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9,11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93%;反对809,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3%;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88%;反对809,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20%;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957,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65%;反对962,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91%;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773,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80%;反对962,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28%;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2%。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963,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66%;反对95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0%;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779,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99%;反对95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9%;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2%。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9,11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93%;反对400,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9%;弃权455,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88%;反对400,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5%;弃权455,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7%。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9,11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93%;反对856,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88%;反对856,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9,112,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93%;反对371,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1%;弃权483,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8,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95%;反对371,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4%;弃权483,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1%。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9,112,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93%;反对43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1%;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8,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95%;反对43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1%;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4%。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9,112,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93%;反对834,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05%;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8,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95%;反对83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14、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04,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93%;反对438,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2%;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0,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69%;反对438,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4%。

15、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04,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93%;反对438,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2%;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0,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69%;反对438,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4%。

16、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1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93%;反对432,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2%;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88%;反对432,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8%;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4%。

17、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1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93%;反对426,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6%;弃权430,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88%;反对426,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2%;弃权43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9%。

18、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1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93%;反对427,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1%;弃权429,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6%。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88%;反对427,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1%;弃权429,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0%。

19、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年(2020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42,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0%;反对981,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5%;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779,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99%;反对981,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67%;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

20、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1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93%;反对432,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2%;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2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88%;反对432,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8%;弃权4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4%。

2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68,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16%;反对567,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3%;弃权430,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78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66%;反对567,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5%;弃权43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伟、黄笑梅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3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27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公司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品”)与中国银行在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上限为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上限为2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传化化学品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传化化学品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4.95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担保可用额度上限为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可用额度上限为13.454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47,1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法定代表人:陈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0,191,639.91	1,342,186,426.59
负债总额	972,241,979.09	688,394,197.13
净资产	637,949,660.82	653,792,229.4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757,844,678.86	514,325,453.55
利润总额	55,672,865.82	20,423,784.17
净利润	43,081,748.23	15,842,568.64

与公司关系:传化化学品为公司控股之下属公司。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87.2779%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12.722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1年5月27日与2022年2月8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基于该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责任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传化化学品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主要是满足日常贸易业务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业务持续发展。传化智联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5月28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95,389.53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15,981.0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52%,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3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冠巨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企业展馆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1人,代表股份2,464,267,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14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6人,代表股份2,235,731,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0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228,536,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10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596人,代表股份332,631,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581%。

会议由徐冠巨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454,567,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7,410,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7%;弃权2,28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31,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37%;反对7,410,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79%;弃权2,28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3%。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454,88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1%;反对6,82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1%;弃权2,5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3,246,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84%;反对6,828,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29%;弃权2,5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86%。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454,350,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5%;反对6,981,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弃权2,9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714,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85%;反对6,981,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87%;弃权2,9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8%。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454,656,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0%;反对7,070,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69%;弃权2,5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3,020,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05%;反对7,070,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56%;弃权2,5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表决结果:

同意2,453,475,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0%;反对7,938,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弃权2,8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1,83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53%;反对7,938,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65%;弃权2,8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8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53,81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8%;反对7,672,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13%;弃权2,7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177,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571%;反对7,672,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65%;弃权2,7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6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40,291,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783%;反对6,337,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7%;弃权2,82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3,470,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457%;反对6,33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54%;弃权2,82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8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同意2,454,607,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0%;反对7,577,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5%;弃权2,0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7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58%;反对7,57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79%;弃权2,0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453,705,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4%;反对7,68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17%;弃权2,8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069,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47%;反对7,68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92%;弃权2,8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6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2,454,376,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6%;反对6,669,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6%;弃权3,2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74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65%;反对6,669,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